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经2016年12月9日第9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周小川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接受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路径和方式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四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一节 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现金收支。

(二) 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

、外币等值 200 万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人民币)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人民币)、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应当报告 应当报告 人民币等值 10 万 以上(含 10 万人民币)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人民币)、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应当报告 应当报告 人民币等值 1 万 以上(含 1 万人民币)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人民币)、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应当报告 应当报告 人民币等值 1 万 以上(含 1 万人民币)或者累计交易合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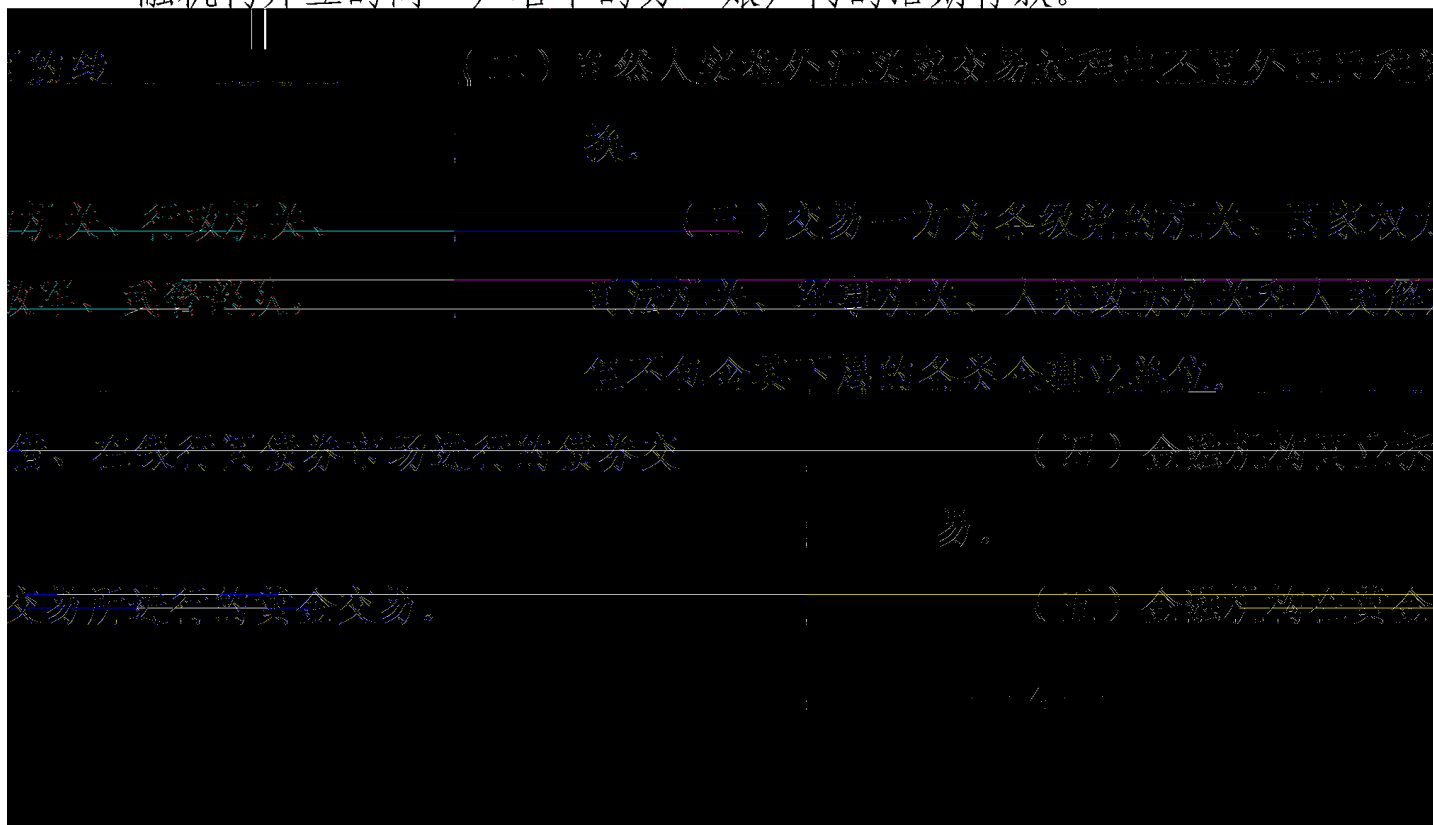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办理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三)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贷款公司。

客户通过本条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

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本条金融机构报告；客户通过本条金融机构开

户；客户通过本条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本条金融机构报告；

客户通过本条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

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与洗钱、恐
怖融资大小，

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
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
价值大小，均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标准，并对
客户、行为、
账户的情形，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
标准，并对客户、行为、账户、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
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且
无法得到合理解释的，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应当纳入
可疑交易
报告。

-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和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交易监测标准，

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

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监测标准。

(四)中国人民银行

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五)中国人民银行

应当定期对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第十三条 金融机

应当定期对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

标准。

的情形，金融机构应当

应当定期对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第十四条 金融机

应当定期对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对交易运行人工分析、识别，

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 （一）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活动人员名单。

(二)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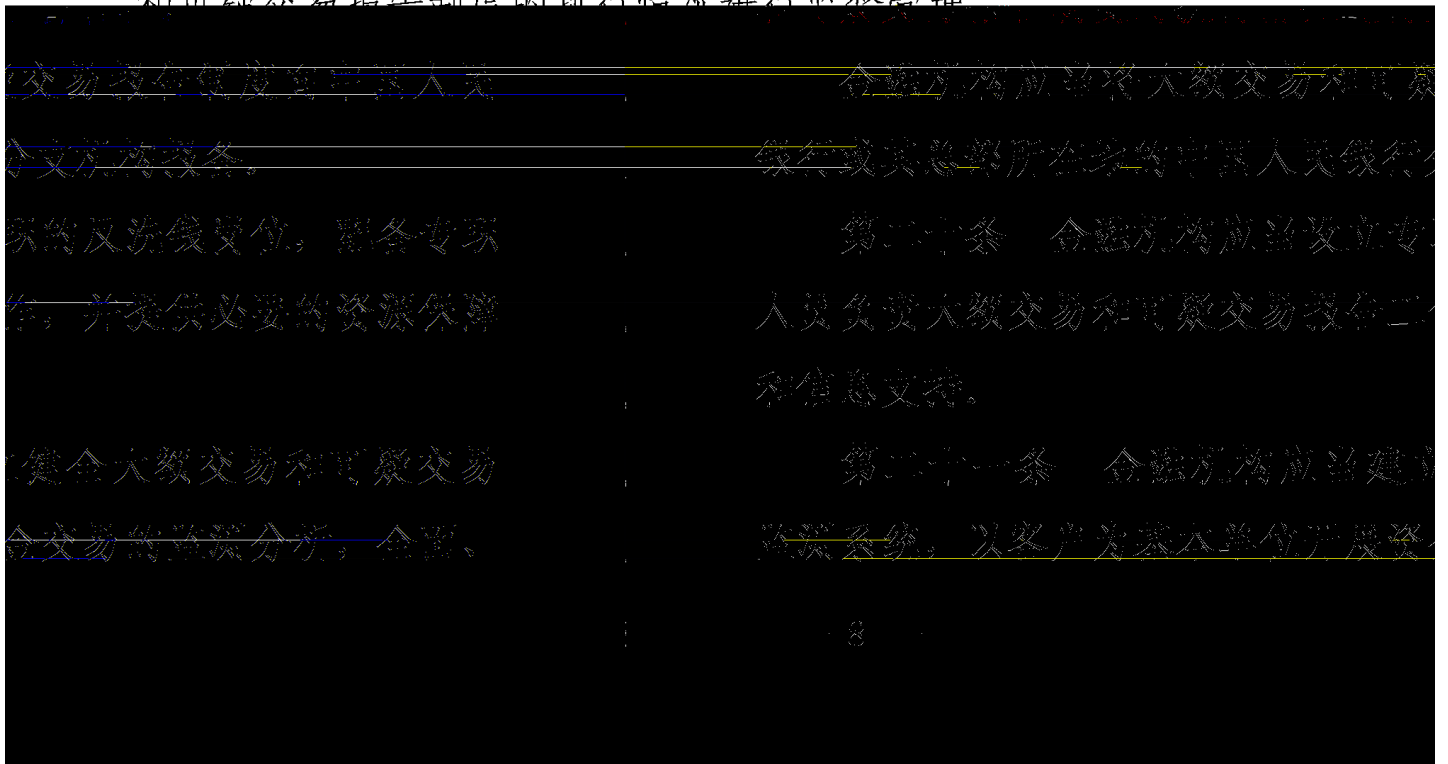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交易报告、反洗钱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
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对可疑反洗钱资金的可疑交易活动，监测
系统的责任人在其履职报告提交时，应
将可疑交易报告及监测报告一并提交。

案，将大额交易和可疑
的交易记录等资料自生成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
可涉为报告工作人
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结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结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会城市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金清算中心，包括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资金清算中心。

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七条 金融结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件），制作大额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报送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的，可以要求提交报告的结构发出补正通知，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2月13日发布的《金融结构大额交易管理辦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和2011年6月2日发布的《金融结构报告涉恐涉暴涉赌涉诈的可疑交

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第二部分：交易信息	4	客户名称/姓名
	5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6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7	客户号
	8	账户类型
	9	账号
	10	银行卡类型
	11	银行卡号码
	12	客户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3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国籍
	15	客户开户时间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时间
22	交易发生地
23	业务标识号
24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25	收付款方匹配号
26	交易方式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28	资金收付标志
29	资金用途
30	币种
31	交易金额
3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33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34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35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37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8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9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40	交易对手账号

41 非租金交易方式

42 非租金交易方式的发起代码

43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代码

44 交易信息备注1

45 交易信息备注2

银行支付机构间交易报文要素字典表

部分	序号	字段名称
第一部分：支付机构信息	1	支付机构代码
	2	网点代码
	3	金融结构与客户的关系
	4	可聚主体更名/名称
第二部分：可聚主体信息	5	可聚主体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6	可聚主体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7	客户号
	8	可聚主体属性（A私）或行业（A公）
	9	可聚主体联系方式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国籍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17	报告紧急程度
	18	报送次数标志
	19	报送方向
	20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2	疑点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24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5	客户姓名/名称
	26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27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8	账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时间
	30	客户销户时间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60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61	交易信息备注1
	62	交易信息备注2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3	可疑主体姓名/名称
	4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6	可疑主体证券/基金/期货账号
	7	资金账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8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19	可疑主体国籍	
	20	可疑主体开户时间	
	21	可疑主体销户时间	
		22	报告紧急程度
		23	报送次数标志
		24	报送方向

可疑主体信息

25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26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7 疑点分析

28 疑似涉赌资金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 39 资金号
- 40 交易币种代码
- 41 成交价格
- 42 成交数量
- 43 资金流出方向
- 44 资金流出方式
- 45 币种
- 46 交易金额
- 47 交易信息各字段
- 48 交易信息各字段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可疑主体姓名/名称
	4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5	可疑主体证件类型
	6	可疑主体现址（或私）或行址（或公）
	7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8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9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1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2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号码
	14	可疑主体国籍
	15	投资紧急程度
	16	投资次数标志
第二部分：投资	17	投资方式
投资基本信息	18	可疑交易投资金额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23	保险合同号
	24	保险种类
	25	保险名称
	26	保险期间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0	投保人类别
	31	被保险人名称/姓名
	32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3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35	受益人名称/姓名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7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8	保险标的
	39	保险金额
	40	保险费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行业类别

第二部分：可疑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可疑主体信息 5 可疑主体报告来源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8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名称

9 可疑主体账号(私款)或行号(对公)

10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护照/驾照文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护照/驾照文

17 可疑主体国籍

18 报告紧急程度

19 报送次数标志

20 报送方式

类型
号码

可疑主体

可疑
事项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描述

22 疑似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24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5 可疑交易/事件起始日期

可疑主体

第三级

包基本

	27	可疑交易/事件结束日期
	28	交易信息备注1
	29	交易信息备注2